

赞皇县财政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6 类、11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0 项	
	0		
	二、行政处罚	共 3 项	
1	1	对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监督检查科
2	2	对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处罚	采购组
3	3	对违反会计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监督检查科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	0	.....	
	四、行政征收	共 1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4	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缴	收费服务中心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	0	.....	
	六、行政检查	共 4 项	
5	1	对财政、财务等事项的检查	监督检查科、 各业务科室
6	2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检查	采购组
7	3	对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	监督检查科
8	4	对彩票销售管理的检查	综合科
	七、行政确认	共 1 项	
9	1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税政组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	0	.....	
	九、行政裁决	共 1 项	
10	1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采购组
	十、其他类	共 1 项	
11	1	对财政管理方面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	办公室

## 赞皇县财政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6 类、11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赞皇县 财政局	<p>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第二十五条 监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直接负责的主</p>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p> <p>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p> <p>6. 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p> <p>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p> <p>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p> <p>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p> <p>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p> <p>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p>	监督检查科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一）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的；</p> <p>（二）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p> <p>（三）对监督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p>	<p>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p> <p>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罚的；</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政府采购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赞皇县财政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p>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和政府采购案件调查查处。</p> <p>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工作底稿，检查工作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p> <p>3. 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p> <p>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p> <p>2. 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p> <p>3. 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p> <p>4. 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p> <p>5.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9.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p>	采购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处罚，可以依法取</p>	<p>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0.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1.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2.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3.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p> <p>（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p> <p>（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p> <p>（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p> <p>（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p> <p>（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p> <p>（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p> <p>（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p> <p>（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p> <p>（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p> <p>（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p> <p>（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p> <p>（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p> <p>（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p> <p>（八）对供应商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p> <p>(九)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p> <p>(十) 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并予以通报:</p> <p>(一)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 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p> <p>(二) 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三)从事营利活动。</p> <p>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一条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p> <p>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p>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p> <p>(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p> <p>(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p> <p>(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p>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会计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赞皇县财政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p> <p>（二）私设会计账簿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p> <p>（四）以未经审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开展监督检查。</li> <li>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依照《财政监督工作底稿规则》，制作监督检查工作底稿，于检查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li> <li>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li> <li>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财政部门收到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li> <li>送达责任：将处理决定或者检查意见，送达监督对象。</li> <li>执行责任：督促监督对象落实处理决定或检查意见，并于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上报执行情况书面报告。</li> <li>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li> <li>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li> <li>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li> <li>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li> <li>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li> <li>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li> <li>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li> <li>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ol>	监督检查科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p> <p>(五)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p> <p>(六)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p> <p>(七)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p> <p>(八)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p> <p>(九)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p> <p>(十)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2.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3.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4.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5.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p>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p>			
4	行政征收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缴	赞皇县财政局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建收费管理工作	<p>1.受理责任：受理征缴、减免等事项；</p> <p>2.审查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减免政策；</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收费服务中心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通知》（石政函〔2020〕93号）第五条切实加强了对城市建设收费的监督检查</p> <p>（一）市财政、审计、发改等部门是城市建设收费的管理监督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强对城建收费的监督检查。</p> <p>（二）切实加强项目用地、规划、施工、房产登记等各审批环节的审核和控制。对违规办理审批发证、造成城市建设收费流失的部门及人员，要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有关领导和经办人的法律责任。。</p>	<p>3. 决定责任：依规核费，完费后开具缴款凭证；减免事项上报市政府审批；</p> <p>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未缴费的单位进行督促；</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擅自减免或者改变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p> <p>2. 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	行政检查	对财政、财务等事项的检查	赞皇县财政局	<p>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p>	<p>1. 检查责任：依法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依法实施处罚。</p> <p>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依法对财政、财务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监督检查科、各业务科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p> <p>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按照行政区域对会计事项实施监督；第二十五条 监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一）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的；</p> <p>（二）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三)对监督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6	行政检查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检查	赞皇县财政局	<p>《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p> <p>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p> <p>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p> <p>(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p> <p>(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p> <p>(三)政府采购人员的</p>	<p>1.检查责任: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p> <p>2.处置责任:收到投诉后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通知相关当事人。</p> <p>3.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设置集中采购机构，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p> <p>4.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采购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7	行政检查	对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	赞皇县财政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p> <p>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p>	<p>1. 检查责任：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依法实施处罚；</p> <p>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等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监督检查科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德。</p> <p>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p> <p>2.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十六条。</p>			
8	行政检查	对彩票销售管理的检查	赞皇县财政局	<p>《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条例第五条所称非法彩票，是指违反条例规定以任何方式发行、销售以下形式的彩票：</p> <p>（一）未经国务院特许，擅自发行、销售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之外的其他彩票；</p> <p>（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擅自发行、销售的境外彩票；</p> <p>（三）未经财政部批准，擅自发行、销售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品种和彩票游戏；</p> <p>（四）未经彩票发行机</p>	<p>1. 检查责任: 对非法销售彩票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停业整顿。</p> <p>3. 移送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移送相关管理部门，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彩票销售管理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没有责令其停业整顿。</p> <p>3.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没有移送相关管理部门，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综合科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构、彩票销售机构委托，擅自销售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p> <p>（五）擅自利用互联网销售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p> <p>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以及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非法彩票，维护彩票市场秩序；《彩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彩票发行费、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单位，应当依法接受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和社会公众的监督。</p> <p>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单位，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告公益金的使用情况；第四十三条 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单位违反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期限内不改正的，没收已使用彩票公益</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金形成的资产，取消其彩票公益金使用资格。			
9	行政确认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赞皇县财政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p> <p>（一）依法履行非营利组织登记手续；</p> <p>（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p> <p>（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p> <p>（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p> <p>（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p>	<p>1. 受理责任: 需要符合非营利组织的条件与规定；</p> <p>2. 审查责任: 对非营利收入企业材料进行审查, 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 对年限进行审查复核；</p> <p>3. 决定责任: 会同市税务局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p> <p>4. 送达责任: 将审核确认的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定期予以公布；</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对非营利收入企业材料进行审查, 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 对年限进行审查复核, 存在取消免税资格情形的, 取消其资格。对已认定的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 存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18) 中相应情形的, 取消其资格；</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从事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2. 从事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税政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p> <p>(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p> <p>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现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p> <p>一、依据本通知认定的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p> <p>（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p> <p>（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p> <p>（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p> <p>（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p> <p>（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和其他组织；</p> <p>(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八)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p> <p>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构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构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p> <p>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p> <p>三、申请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需报送以下材料：</p> <p>（一）申请报告；</p> <p>（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p> <p>（三）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p> <p>（四）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p> <p>（五）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10的人员）；</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六)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p> <p>(七) 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p> <p>(八) 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需提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材料及本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申请当年的材料, 不需提供本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材料。</p> <p>四、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 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 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动失效。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按照初次申请免税优惠资格的规定办理。</p> <p>五、非营利组织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注销时，剩余财产处置违反本通知第一条第五项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应纳企业所得税款。</p> <p>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非营利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织享受优惠年度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条件的，应提请核准该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由其进行复核。</p> <p>核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根据本通知规定的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的免税优惠资格进行复核，复核不合格的，相应年度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p> <p>六、已认定的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应自该情形发生年度起取消其资格：</p> <p>（一）登记管理机关在后续管理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p> <p>（二）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p> <p>（三）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部门评定的C级或D级的；</p> <p>（四）通过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和服务活动，变相转移、隐匿、分配该组织财产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五)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p> <p>(六)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p> <p>因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财政、税务部门自其被取消资格的次年起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 因上述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财政、税务部门将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p> <p>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未依法纳税的,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其存在取消免税优惠资格情形的当年起予以追缴。</p> <p>七、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工作中, 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3.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行政裁决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赞皇县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1、受理责任: 对投诉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理责任: 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裁决责任: 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4、执行责任: 对供应商投诉处理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在法定期限进行裁决；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3、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采购组
11	其他类	对财政管理方面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	赞皇县财政局	1. 《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一条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一）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1、受理责任: 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2、审查责任: 属于本机关复议范围的，三十日内依法处理，不属于本机关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3、决定责任: 程序上，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情况复杂的，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行政复议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在行政复议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办公室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四)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p> <p>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 提出意见, 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 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p> <p>(一) 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 适用依据正确, 程序合法, 内容适当的, 决定维持;</p> <p>(二)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p> <p>(三) 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 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p> <p>1. 主要事实不清、</p>	<p>延长, 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实体上, 复议内容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 做出复议决定。</p> <p>4、考察及听证的责任: 必要时, 实地调查核实证据、进行听证。</p> <p>5、备案责任: 重大行政复议决定报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备案。</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证据不足的；</p> <p>2. 适用依据错误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的；</p> <p>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p> <p>（四）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p> <p>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p> <p>三十一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p> <p>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印章。</p> <p>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p> <p>2、《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p> <p>（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p> <p>（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p> <p>（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p> <p>（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五)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p> <p>(六)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的职责范围;</p> <p>(七)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三十二条 行政复议机构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p> <p>三十三条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实地调查核实证据;对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p> <p>五十九条 下级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及时将重大行政复议决定报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备案。</p>			

##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

单位：赞皇县财政局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	对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p>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向与被调查、检查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查询有关情况，可以向金融机构查询被调查、检查单位的存款，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配合。</p> <p>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查询存款时，还应当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签发的查询存款通知书，并负有保密义务。</p> <p>2、《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四条 对被调查、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正在进行的财政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停止。拒不执行的，财政部门可以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p>	

		<p>其暂停使用;审计机关可以通知财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p> <p>4、《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及其他有关监督检查机关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依法进行调查、检查后,应当出具调查、检查结论。有关监督检查机关已经作出的调查、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机关履行本机关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加以利用。</p> <p>5、《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及其他有关机关应当加强配合,对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依法移送。受移送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将结果书面告知移送机关。</p>	<p>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	对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p> <p>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p> <p>(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p> <p>(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p> <p>(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不得设置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p> <p>采购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七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p>	<p>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	对违反会计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p> <p>2、《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检举的违法会计行为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并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3、《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下列内容予以审查：  (一) 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二) 证据是否确凿；  (三) 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p> <p>4、《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门对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会计行为案件应</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p>	

		<p>当予以立案:</p> <p>(一)有明确的违法会计行为、违法会计行为 人;</p> <p>(二)有可靠的事实依据;</p> <p>(三)当事人的违法会计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 处罚;</p> <p>(四)属于本机关管辖。</p> <p>5、《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第四十条 财 政部门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审查后,认为不符合立 案条件的,应当告知检举人,并将审查意见存档; 认为案件依法应当由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将案件 材料移送有关部门。</p> <p>6、《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第四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制度。 财政部门应当指定专门的机构或者在相关机构中 指定专门的人员,负责对已经立案并实施会计监督 检查的案件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审核检查组提交 的有关材料,以确定是否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以 及对当事人的处罚种类和幅度。</p>	<p>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 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 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七条 财 政部门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 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4	城市基础设 施配套费征缴	<p>1、《河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p> <p>2、《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城建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 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 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 、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 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 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 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 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 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 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 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 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 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p>	

			依照规定。”	
5	对财政、财务等事项的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二条 各级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p> <p>中央对地方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三十日内正式下达。中央对地方的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九十日内正式下达。</p> <p>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正式下达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三十日和六十日内正式下达。</p> <p>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转移支付，应当及时下达预算；对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可以分期下达预算，或者先预付后结算。</p> <p>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批复本级各部门的预算和批复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预算，抄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p> <p>第八十八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li> <li>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li> <li>5.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li> </ol>	



		<p>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编制、执行，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情况实施监督：</p> <p>（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p> <p>（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p> <p>（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p> <p>（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p> <p>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p> <p>第三十三条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p> <p>前款所列监督检查部门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结论。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账。</p> <p>3、《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 41 号）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企业财务规章制度。</p> <p>各级财政部门（以下通称主管财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企业财务的指导、管理、监督，其主要职责</p>		
--	--	---	--	--

		<p>包括:</p> <p>(一) 监督执行企业财务规章制度,按照财务关系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制度。</p> <p>(二) 制定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的财政财务政策,建立健全支持企业发展的财政资金管理制度。</p> <p>(三) 建立健全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制度,检查企业财务会计报告质量。</p> <p>(四) 实施企业财务评价,监测企业财务运行状况。</p> <p>(五) 研究、拟订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分配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p> <p>(六) 参与审核属于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出资的企业重要改革、改制方案。</p> <p>(七) 根据企业财务管理的需要提供必要的帮助、服务。;</p> <p>4、《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会计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跨行政区域行政处罚案件的管辖确定,由相关的财政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财政部门指定管辖。</p> <p>上级财政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级财政部门管辖的案件,下级财政部门对于重大、疑难案件可以报请上级财政部门管辖。</p>		
6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p> <p>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p>	

		<p>(二) 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p> <p>(三) 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p> <p>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 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材料。</p> <p>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 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p> <p>第六十七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 应当按照其职责分工, 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 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p>	<p>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7	对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p> <p>(一)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p> <p>(二)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p> <p>(三)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p> <p>(四)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p> <p>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 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 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 有关单</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p> <p>3.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p>	

		<p>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p> <p>第三十三条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p> <p>前款所列监督检查部门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结论。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账。</p> <p>2、《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第十条</p> <p>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实施监督检查，内容包括：</p> <p>(一)《会计法》第十条规定的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否如实在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上反映；</p> <p>(二)填制的会计凭证、登记的会计账簿、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否相符；</p> <p>(三)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p> <p>(四)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p> <p>第十一条</p> <p>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会计核算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一)采用会计年度、使用记账本位币和会计记录文字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p> <p>(二)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p>		
--	--	--	--	--

		<p>登记会计账簿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p> <p>(三)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程序、报送对象和报送期限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p> <p>(四)会计处理方法的采用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p> <p>(五)使用的会计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资料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p> <p>(六)是否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并实施内部会计监督制度;</p> <p>(七)会计核算是否有其他违法会计行为。</p> <p>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会计档案的建立、保管和销毁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p> <p>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公司、企业执行《会计法》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任用会计人员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一)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p>(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是否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p>		
8	对彩票销售管理的检查	1、《彩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彩票发行费、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单位,应当依法接受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等国家	

		<p>2、《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 中央和省级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单位，应当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实施管理办法。</p> <p>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单位，应当及时向社会进行公告或者发布消息，依法接受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p>	<p>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9	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认定	<p>《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材料。</p> <p>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p>	<p>《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七、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工作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10	政府采购 投诉处理	<p>《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全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一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p> <p>《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1	对财政管理 方面具体行政行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条 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无正当理由不</p>	

	<p>为不服的行政复议</p>	<p>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p> <p>（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p> <p>（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p> <p>（四）处理或者转送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p> <p>（五）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p> <p>（六）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条 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领导并支持本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并依照有关规定配备、充实、调剂专职行政复议人员，保证行政复议机构的办案能力与工作任务相适应。</p>	<p>予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受理仍不受理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p> <p>第三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复议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或者行政复议机构不履行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复议职责，经有权监督的行政机关督促仍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p>	
--	-----------------	--	---	--